

**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北省民政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《关于启动社会
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》**

(冀发改价格〔2011〕1791号 2011年9月27日)

各设区市、扩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各设区市、扩权县（市）发展
改革委（局）、物价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
国家统计局各市级调查队：

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北省民政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《关于印发
〈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〉
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1〕1034号）和《关于〈建立社会救
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补充通知》
（冀发改价格〔2011〕1368号）文件精神，我省6、7、8月居民

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 7②0%、7②4%、6②6%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启动联动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动机制启动时间

从 9 月起全省统一启动联动机制。

二、临时价格补贴方案

9 月份一次性发放 3 个月（6、7、8 月）临时价格补贴，10 月份开始按月发放，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（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，下同）涨幅连续两个月回落至临界条件以下时，停止发放临时价格补贴，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。各地分别确定补贴标准，每人每月补贴额＝当地现行低保标准×当地月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。

三、其他相关问题

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《实施意见》和《补充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做好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及时发放。物价、统计部门要做好指数数据统计和补贴标准测算工作，及时向政府汇报联动机制执

行情况；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临时价格补贴发放，做好城乡低保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作；财政部门要按有关政策规定，积极安排补贴资金，满足发放需要。